

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个人）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请选择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交易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转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账户冻结/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份额冻结/解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置交易密码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非交易过户：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过出方投资者名称：_____ 过出方投资者基金账号：_____

过入方投资者名称：_____ 过入方投资者基金账号：_____

过入方销售机构：_____

过户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大写：____拾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点____份

过户类型：司法判决 继承 捐赠 案号： 备注：

基金转托管：

转托管类型：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外转托管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转出销售机构：_____ 转入销售机构：_____

转入交易所场内交易单元号（跨系统转托管时）_____

转托管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大写：____拾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点____份

（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交易单元时，转托管份额必须为整数份）

重置交易密码：确认

基金账户冻结/解冻：账户冻结 账户解冻

份额冻结/解冻：份额冻结 份额解冻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冻结/解冻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大写：____拾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点____份

投资者申明:

本人已详细阅读了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招募说明书》(或《资管计划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发售公告及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背面业务指南),同意接受上述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投资人权益须知》,充分知晓基金的投资风险,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司法机关授权经办人签字(如有):

司法强制执行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基金公司填写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盖章:

业务指南（特殊业务类）

一、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 1、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继承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申请表；
 - (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 2、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公益类）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受赠方到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受赠方为机构投资者的）；
 - (5) 填妥的申请表；
 - (6)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 3、个人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2) 当事人双方到场办理的应提供当事人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过入方为机构投资者的，须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过入方为机构投资者且到场办理的，还须提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填妥的申请表；
 - (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转托管、账户冻结/解冻、份额冻结/解冻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并由本人签名的本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司法强制执行的应提供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执行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执行人员出示的单位介绍信；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执行依据（如判决书、申请执行书等）

三、重置交易密码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并由本人签名的本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递交申请表，即表明已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有关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捐赠仅限于公益类捐赠。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应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
3. 投资者如需将托管于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其他场外代销机构，应选择系统内转托管，同时应确认已在转入方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投资者如需将托管于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

算系统（场内），应选择跨系统转托管，同时应多提供拟转入场内的交易单元号；

4. 本公司受投资者本人及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对于冻结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再投入基金分红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
5.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办理交易业务所需的交易密码及相关证件，任何使用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交易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有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而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终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五、免责声明：

1. 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特征。

客户服务热线：010-59363299 网站：www.cdb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cdbsfund.com

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邮编：100035

电话：010-59363103 传真：010-59363298